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223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你公司向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19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11.8-2015.11.8；同时，2013年11月3日，你公司向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股权及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共计1902.7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委托贷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你公司贷款给珠海景顺科技的款项是否用于其支付你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同时，请说明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是否确认了投资收益，如确认请说明收益归属的会计年度、确认金额以及符合确认条件的依据。

【回复】1、公司向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顺”）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4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公司贷款给珠海景顺的款项不用于其支付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截止2015年4月30日，珠海景顺已偿还委托贷款960万元。

3、公司与珠海景顺签署了《合作协议（祥源版）》、《合作协议（星宇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1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8日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转让股权的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故，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度确认了投资收益，公司处置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公司”）2%股权及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公司”）2%股权共计确认投资收益1869.72万元。

公司根据与珠海景顺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在取得了股权转让款及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按照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权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报告期，你公司出售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及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获得9.35亿元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列示出售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西星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对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影响。同时，年报29页显示出售上述部分股权的出售日为2013年11月3日，要求说明出售日的确定依据、说明公司将全部投资收益计入2014年度的合理性。要求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公司出售祥源公司51%股权及星宇公司51%股权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依据
2013年11月3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合同正式生效	不做账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转让股权的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
2013年11月3日—2014年3月27日累计收到履约保证金及股权款	借：银行存款 53519.36万 贷：其他应付款-履约保证金 5000万 -福丰置业股权款23460.22万 -赣州巨亿股权款23156.42万 -珠海景顺股权款1902.72万	合同生效至2014年3月，陆续收到股权转让款，但工商变更也未完成，故，不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2014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母公司账务处理： 1.确认投资收益 借：其他应付款-福丰置业股权款23460.22万 -赣州巨亿股权款23156.42万 -珠海景顺股权款1902.72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祥源公司433.5万 长期股权投资-星宇公司408 万 投资收益47677.86万 2. 归还履约保证金 借：其他应付款-履约保证金 5000万 贷：银行存款5000万 3.剩余49%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3.73万 贷：未分配利润　-33.95万 投资收益　0.22万 二：合并报表层面账务处理： 母公司报表对处置51%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77亿元，对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调整星宇公司、祥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4.58亿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46616.64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算　774.76万 投资收益　45807.92万 未分配利润　33.95万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 ① 母公司报表层面 对于出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对于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② 合并报表层面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出售日（即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此事项对公司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 母公司报表层面

对于出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对于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母公司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4.77亿元；

② 合并报表层面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出售日（即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9.35亿元。

2、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转让股权的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

公司与于都县福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景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祥源公司）》和《合作协议（星宇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1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出售祥源公司51%股权和星宇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2015】3-37号）。

三、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2.93亿元，较上年6329.76亿元增长362.86%，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较上年利润有所降低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处置股权所得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194,65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520,350.00	
	小　计	233,715,000.00	
除处置股权外的经营所得	所得税费用	59,261,376.96	63,297,648.07
合　计		292,976,376.96	63,297,648.07

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星宇公司及祥源公司各51%股权时，确认投资收益4.77亿元，当期所得税费用1.19亿元，并对剩余49%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4.58亿元，递延所得税费用1.15亿元。股权处置业务合计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2.34亿元。

四、报告期，你公司通信行业销售毛利仅有1.97%，请比较同行业公司毛利情况说明该项业务毛利较低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拟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该项业务的毛利水平以提高盈利能力。

【回复】1、同行业企业参考爱施德(002416)2014年报数据------摘自其2014年年度报告(P21)，关于销售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爱施德:公开市场分销	38,375,994,451.22	37,486,563,764.95	2.32%
天音控股:通信销售	33,968,355,042.40	33,298,877,238.62	1.97%

从上表可知：公司手机分销毛利率（1.97%）比同行业企业爱施德（002416）的手机分销毛利率（2.32%）低了17.77%（毛利点低0.35%），其主要原因如下：

（1）分销品牌与产品结构差异：2014年同行业企业爱施德代理的部分品牌产品较公司有优势，如其代理的华为Mate7、小米产品等均属高毛利率产品。

（2）主要代理厂商的市场萎缩给公司带来损失。2014年Q1Q2三星厂家给分销商（含公司）压了许多货，以提升其下滑的市场份额，同时又遇上3G/4G切换，并且公司代理的个别产品滞销，从而造成了公司库存量增加，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了策略，采取了低价清库的方式，进行了大量清库，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针对上述不利的情形，公司逐步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效益，具体措施如下：

（1）尽快清理库存：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特点，对末期产品及3G产品进行全面坚决的清库处理，避免后期更大的亏损。

（2）优化品牌产品：加大了新品牌（特别是互联网品牌）的引进，引进荣耀（华为公司）三种制式的产品，并做好小米、魅族的引进开发工作（已在2015年Q1实现引入）。同时，对市场反应较差的品牌予以淘汰。此外，公司积极调整与三星厂商的合作模式，由经销方式过渡到FD平台（物流资金平台）模式，降低经营风险。

（3）拓宽客户渠道：加强电商渠道（京东、淘宝天猫店、一号店、当当网等）的合作与销售，加大国美、苏宁、乐语等大零售商的销售量，同时积极开拓电商（天联网）销售模式，以加深与中小客户的紧密合作。

五、短期借款40.7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37.24%，资产负债率达到75.67%，现金到期偿付比例达到-12.02。请你公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同时对你公司对偿债能力及偿债风险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1、同行业企业参考爱施德(002416)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单元：元）：

项目	爱施德	占总资产比例	天音控股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237,188,000.00	25.06%	4,075,000,000.00	37.24%
负债率	51.54%		75.67%	
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	4,298,371,776.94		2,203,420,603.49	
销售杆杠（销售收入/净资产）	11.24		15.70	

经比较，公司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负债率高是手机分销企业的特性，因为其承担了厂家资金平台的作用，对上需要承接厂家的铺货，对下需要承担对零售商的授信（信用销售），较大的销售额造成其预付/库存/应收款较高，导致相应的负债（借款/应付账款等）增加，从而提高了负债率。

（2）分销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仅仅依靠自有的净资产难以支撑庞大的销售规模。如同行业企业爱施德（002416）是一个2010年上市的公司（发行价45元/股），至今有近43亿的净资产，销售杆杠（销售收入/净资产）为11.24，其是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提高资产积累，降低了负债率；而公司是1997年上市，发行总市值1.25亿，至今有近22亿的净资产，销售杆杠（销售收入/净资产）为15.70，公司是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资金，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运作，所以负债率比较高。

2、偿债能力与偿债风险分析：

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2133，速动比率为0.9611，资产负债率为75.67%；偿债能力指标一般，但由于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0.4%），其中仅货币资金有44.52亿，占流动负债54.61%，其次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应收账款周转率26.5156，存货周转率9.8375，显示良好资产周转效率与快速的变现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低。

六、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达到44.52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达到40.69%，请你公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账面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超过经营所需的现金金额，同时分析说明是否因为账面资金较多而存在较高的资金机会成本及管理成本。

【回复】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高，这一问题已引起公司的高度重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4.52亿，其中有15.72亿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58亿）和保函保证金(8.14亿)，实际可用货币资金为28.79亿。通过对比同行业企业爱施德（002416）可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爱施德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21.86亿）高出近7个亿左右。公司账面现金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苹果的iphone6与iphone6 plus集中在年底元旦期间到货，客户提货大量支付货款所致；

（2）由于元旦后有大量的贷款将到期，公司做了还贷资金准备；

（3）元旦后有大量的苹果手机采购（近30亿采购付款）计划。春节后销售正常，货币资金余额将会下降。

公司资金余额较高，也只是上述原因造成年末这个时点数较高，但公司全年平均的资金余额比较正常。例如：2014年6月30日，公司年末余额为32.20亿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20亿元及保函保证金6.34亿元，实际可用资金只有10.66亿元。

2、公司非常关注资金成本，2014年度销售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了16%（约48亿元），财务费用增长了26%（约0.63亿元），2015年度公司将非常关注资金成本，同时也会关注类似的相关问题，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增加企业效益。

七、报告期，你公司对四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分别为上海魂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仙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简要说明这四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经营状况、你公司投资目的以及会计核算方式。同时，我部关注到，2014年12月22日，你公司披露投资北京智膜的公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未纳入2014年度投资内容进行披露的原因。

【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五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投资目的	会计核算方式
上海魂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仕杰55%、李顺华25%、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	手机游戏	项目运营正常	通过对手机游戏CP公司的投资，完善公司现有移动互联网战略中游戏产业链上下游链条，与公司现有的游戏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持股比例20%，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通过权益法核算。
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邵鹏70.74%、李蔚8.42%、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84%	手机游戏	项目运营正常	通过对手机游戏CP公司的投资，丰富了公司现有游戏业务中内容产业环节，与公司现有的游戏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持股比例20.84%，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通过权益法核算。
上海越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一帆20%、吴志泽20%、叶庆来10%、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林晓忠5%、余建亮5%、欧培彬5%、林凯文20%	国内TMT天使基金，本基金主要投向互联网、游戏、大消费行业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且具备上市潜力的成长性企业。	项目运营正常	通过对移动互联网、TMT早期天使基金的投资，从投资角度进一步加深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有助于公司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全面转型。	持股比例10%，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西安仙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林70%、石磊10%、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	移动旅游	项目运营正常，目前正进行新一轮融资。	移动旅游领域的项目投资，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	持股比例20%，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通过权益法核算。
北京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军34%、宋柏君31.45%、吕志东5.95%、王曰臣8.5%、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5.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15%	手机智能膜	项目运营正常	移动互联网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产业。本投资进一步加深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参与程度，与公司现有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也可以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持股比例15%，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转让股权的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3），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林芝林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明军、宋柏军、吕志东、王曰臣签署了《投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获取北京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膜”）15%股权。因北京智膜在2014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未完成，依据会计准则规定，故公司未将北京智膜纳入对外投资披露，而是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披露。

八、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重已达到276.21%，请你公司说明担保比例高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担保风险。

【回复】1、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对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担保。天音通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天音通信的商业模式决定其对资金需求量很大，鉴于业务发展良好以及面临中国移动通讯产品市场发展带来的机会，需要一定的银行授信给予支持，因此担保比例较高。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担保风险。

九、研发费用达8,718万元，请说明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商业应用、研发进展、预计研发费用等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8,718万元，仅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0.2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界创想”）发生的研发支出。北界创想在管理费用下设置研发费用二级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公司研发部门（含前端开发部、服务端开发部、产品部、测试部等人员）相关的研发费用，主要包含以下几项：

1、技术外包团队费用，共计2,920万。

2、技术许可费用，共计2,816万。

3、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力费用，共计2,139万。

4、服务器带宽托管费用，共计282万。

5、其他费用560万。主要为研发人员相关的日常差旅费、办公费及研发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

依据公司2011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Opera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挪威欧普拉软件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北界创想。经过4年多的发展，北界创想已拥有本地化的技术、研发及市场运营团队，专注于研发、推广及运营欧朋手机浏览器，桌面浏览器等全系列产品，致力于打造一流、高效、开放、安全的移动浏览器新生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39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8,919,839股，占总股本14.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267,896,117股股份、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5,501,260股股份、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144,295股股份、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814,735股股份、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050,587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5,694,390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7,610,244股股份、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32,752,784股股份；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发行数量合计为171,681,102股股份。

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687,464,412股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171,681,10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66,875,709股股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认购的7,610,244股股份、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认购的32,752,784股股份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171,681,102股股份，即合计278,919,839股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其余580,225,675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所持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4.81%股权、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8%股权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8.95%股权置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等值股权，因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通过前述股权置换取得的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承诺，其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动力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8,919,839股，占总股本14.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694,390	5.94%	66,875,709	48,818,681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2,752,784	1.68%	32,752,784	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387,241	1.46%	28,387,241	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64,800	1.35%	26,264,800	0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94,294	1.32%	25,694,294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67	1.04%	20,220,667	0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45,963	0.96%	18,745,963	0
8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61,033	0.91%	17,761,033	0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4,284	0.89%	17,384,284	0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22,820	0.88%	17,222,820	0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610,244	0.39%	7,610,244	0
合计		327,738,520	16.82%	278,919,839	48,818,68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9,821,492	-107,238,737	582,582,75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2,673,302	-171,681,102	992,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2,494,794	-278,919,839	583,574,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86,223,956	278,919,839	1,365,143,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6,223,956	278,919,839	1,365,143,795
股份总额		1,948,718,750	0	1,948,718,750

七、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抄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推荐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浙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浙商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3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主要事项如下：

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购买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科英华1147万股股份，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科英华60万股股份，截至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英华2402万股股份，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2.09%。

2015年6月25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管理人，林惠玲女士为“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B类权益人，并担任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成为一致行动人，即在处理有关中科英华经营发展且需要经中科英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等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2015年6月25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科英华2402万股股份，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中科英华3398万股股份，因此，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科英华可表决股份5800万股，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5.04%，暂为中科英华第一大股东，其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增持中科英华股份。

因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与相关单位筹划针对中科英华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会对中科英华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且存在严重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海海盛”）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2015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与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览海上寿”）签订了《关于转让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海运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2,000,000股股份给览海上寿，目前正在履行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